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4,Building40,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菁茂农业”）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一、合法合规

(一)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反馈意见》问题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持股名册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舒芳	21,681,000	45.13
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655	11.48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	8.97
4	张晓明	3,300,000	6.87
5	钱业银	1,809,800	3.77
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2.70
7	张世存	999,000	2.08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000	1.97
9	张世文	798,000	1.66
10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400	1.66
11	张生君	699,000	1.46
12	陆秋英	437,500	0.91
13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0,000	0.77
14	杨莉	370,000	0.77
15	张生阜	360,000	0.75

16	李毅军	345,000	0.72
17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	0.66
18	王成刚	300,000	0.62
19	张国军	279,000	0.58
20	刘爱芹	275,200	0.57
21	陈顺吉	228,000	0.47
22	周华	190,200	0.40
23	张文彬	190,200	0.40
24	王大福	190,200	0.40
25	赵克臣	185,000	0.39
26	赵大全	185,000	0.39
27	张花德	185,000	0.39
28	陶武军	185,000	0.39
29	曲雪	185,000	0.39
30	郭成莉	185,000	0.39
31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0.36
32	张安芬	105,000	0.22
33	张世值	99,000	0.21
34	孙海霞	99,000	0.21
35	吴斌山	90,000	0.19
36	王钦国	85,200	0.18
37	王聪锴	80,000	0.17
38	夏渊	73,800	0.15
39	马维会	39,000	0.08
40	王成花	30,000	0.06
41	孙金中	30,000	0.06
42	张国堂	24,000	0.05
合计		48,037,500	100.00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担任管理层等职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菁茂农业的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反馈意见》问题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26日世茂有限设立时共有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舒芳出资比例为51%。2012年1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舒芳一直是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在45%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芳女士持有菁茂农业股份21,681,000股，持股比例为45.13%。自公司成立以来，舒芳女士一直担任世茂有限的执行董事、菁茂农业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认定舒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舒芳为菁茂农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反馈意见》问题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查询系统、

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出资

1、《反馈意见》问题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菁茂农业及其前身世茂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1）世茂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世茂有限股东舒芳、张晓明共同签署了《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世茂有限，舒芳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张晓明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亨会验字（2008）第 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12 年 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6,917,086.93 元。

2012 年 1 月 9 日，上海银信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2）第 307 号《甘肃

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71,696.67 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世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世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36,917,086.93 元中的 3000 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于世茂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2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菁茂农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实际出资金额中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人民币 6,917,086.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2 年 2 月增资至 3803.75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菁茂农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向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37,5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2,86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菁茂农业已收到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位定增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 803.75 万元。

（4）2013 年 10 月增资至 4803.7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菁茂农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2.9 元的价格，向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 万股，共募得资金 2900 万元。

2013年10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7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已收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9,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新增股本，超出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37,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037,500.00元。

经核查上述历次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出资均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2、《反馈意见》问题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出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反馈意见》问题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及前身世茂有限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如下：

（1）世茂有限设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舒芳	510	货币	51
张晓明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货币	100
----	------	----	-----

(2) 菁茂农业变更设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舒芳	2168.1	净资产	72.27
2	张晓明	330	净资产	11.00
3	张世存	99.9	净资产	3.33
4	张世文	79.8	净资产	2.66
5	张生君	69.9	净资产	2.33
6	张生阜	36	净资产	1.20
7	张国堂	33.9	净资产	1.13
8	张世值	30.9	净资产	1.03
9	王成刚	30	净资产	1.00
10	吴斌山	30	净资产	1.00
11	张国军	27.9	净资产	0.93
12	马维会	24.9	净资产	0.83
13	陈顺吉	22.8	净资产	0.76
14	孙海霞	9.9	净资产	0.33
15	王成花	3	净资产	0.10
16	孙金中	3	净资产	0.10
总计		3000	-	100

(3) 2012年2月定向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舒芳	2168.1	净资产	57.00
2	张晓明	330	净资产	8.67
3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5.26
4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	货币	3.40
5	张世存	99.9	净资产	2.62
6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	货币	2.56
7	张世文	79.8	净资产	2.10
8	张生君	69.9	净资产	1.84
9	李毅军	55.5	货币	1.46
10	陆秋英	43.75	货币	1.15
11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货币	0.97
12	杨莉	37	货币	0.97
13	陈海云	37	货币	0.97
14	张生阜	36	净资产	0.94
15	张国堂	33.9	净资产	0.89
16	张世值	30.9	净资产	0.81
17	王成刚	30	净资产	0.79
18	吴斌山	30	净资产	0.79
19	张国军	27.9	净资产	0.73
20	马维会	24.9	净资产	0.65
21	陈顺吉	22.8	净资产	0.60
22	赵克臣	18.5	货币	0.49
23	桑宁	18.5	货币	0.49
24	张花德	18.5	货币	0.49
25	曲雪	18.5	货币	0.49
26	蔡智勇	18.5	货币	0.49
27	赵大全	18.5	货币	0.49
28	郭成莉	18.5	货币	0.49
29	陶武军	18.5	货币	0.49

30	王聪锴	18.5	货币	0.49
31	孙海霞	9.9	净资产	0.26
32	王成花	3	净资产	0.08
33	孙金中	3	净资产	0.08
共计		3803.75		100

(4) 2013 年 10 月定向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舒芳	2168.1	净资产	45.12
2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4655	货币	11.48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	货币	8.97
4	张晓明	330	净资产	6.86
5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16
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5	货币	2.70
7	张世存	99.9	净资产	2.07
8	张世文	79.8	净资产	1.65
9	张生君	69.9	净资产	1.46
10	李毅军	55.5	货币	1.16
11	陆秋英	43.75	货币	0.91
12	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4	货币	0.79
13	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货币	0.77
14	杨莉	37	货币	0.77

15	张生阜	36	净资产	0.75
16	张国堂	33.9	净资产	0.71
17	张世值	30.9	净资产	0.64
18	王成刚	30	净资产	0.62
19	吴斌山	30	净资产	0.62
20	张国军	27.9	净资产	0.58
21	马维会	24.9	净资产	0.52
22	陈顺吉	22.8	净资产	0.47
23	夏渊	19.86	货币	0.41
24	王钦国	19.02	货币	0.40
25	周华	19.02	货币	0.40
26	张文彬	19.02	货币	0.40
27	王大福	19.02	货币	0.40
28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2	货币	0.40
29	赵克臣	18.5	货币	0.39
30	张花德	18.5	货币	0.39
31	曲雪	18.5	货币	0.39
32	蔡智勇	18.5	货币	0.39
33	赵大全	18.5	货币	0.39
34	郭成莉	18.5	货币	0.39
35	陶武军	18.5	货币	0.39
36	王聪锴	18.5	货币	0.39
37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货币	0.36
38	孙海霞	9.9	净资产	0.21
39	王成花	3	净资产	0.06
40	孙金中	3	净资产	0.06
合 计		4803.75		100

经核查，菁茂农业及前身世茂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全体股东均为一次性缴纳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反馈意见》问题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茂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程序性瑕疵；世茂有限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均经过验资程序审验并附有银行凭证，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世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菁茂农业时，世茂有限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菁茂农业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程序性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及前身世茂有限历次出资无瑕疵，符合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设立与变更

1、《反馈意见》问题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

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意见：

（1）菁茂农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4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世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917,086.93元。

2012年1月9日，上海银信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2）第307号《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世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9,071,696.67元。

2012年1月10日，世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世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36,917,086.93元中的3000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于世茂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2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0日，菁茂农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实际出资金额中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人民币6,917,086.9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设立时，各发起人以世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公司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菁茂农业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世茂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止，公司未曾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因公司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世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菁茂农业

所涉及个人所得税见“本节（3）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3）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茂有限全体发起人共 16 名自然人股东以世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菁茂农业，该次整体变更涉及以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菁茂农业应当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菁茂农业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公司在进行分红或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时，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承担并缴纳，如果出现涉及该项经济业务的税法风险，包括税收滞纳金及罚款，均由股东自行承担并缴纳，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设立时，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发起人股东均承诺承担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等，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2、《反馈意见》问题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历次增资履行了如下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08 年 12 月 17 日，舒芳、张晓明共同签署了《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世茂有限，并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2）2011 年 12 月 22 日，世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世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2 日，菁茂农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菁茂农业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世

茂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2年2月27日，菁茂农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向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37,5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860,000元；2012年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3年10月25日，菁茂农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9元的价格，向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000万股，共募得资金2900万元；2013年10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菁茂农业的上述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事项合法有效。

(四)《反馈意见》问题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意见：

2011年12月20日，世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明将股权转让给舒芳、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张生阜、张国堂、张世值、王成刚、吴斌山、张国军、马维会、陈顺吉、孙海霞、王成花、孙金中。同日，张晓明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晓明将所持有的世茂有限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转让价款共计为380万元人民币。2011年12月22日，世茂有限向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经工商局核准。菁茂农业的上述股权

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均做出声明“本人所持有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增资行为都履行了内部决议与工商变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经天津股权交易所依法登记，股份发行和转让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因质押而冻结的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社保、环保、工商、质监、畜牧兽医、林业、粮食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出具了《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反馈意见》问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在相关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犯罪记录。

根据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反馈意见》问题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意见：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被强制执行的情况，没有因负

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司法裁判或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访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职人员或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反馈意见》问题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菁茂农业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许虎庆、田国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国军、孙慧、沈维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世雄，财务总监李兴文；菁茂农业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世雄、张国军、张生君、张生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菁茂农业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菁茂农业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菁茂农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未持有股权或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菁茂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菁茂农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

（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菁茂农业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详见《法律意见书》“八、菁茂农业的业务（二）菁茂农业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菁茂农业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认证等资质文件，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上述资质及认证。此外，公司股份改制时已经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规范治理体系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确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在相应资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各项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均可以正常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完成相关资质的延期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二）技术研发

1、《反馈意见》问题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1）菁茂农业是集中药材种植、储存、加工与销售；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储存、加工与销售；特色畜禽养殖、加工与销售；林木育苗、种植与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农业企业。公司种植的中药材主要包括甘草、枸杞及少量黄芪等；特色经济作物主要为文冠果；特色畜禽主要为甘草羊；林木主要品种包括杨树、国槐、七叶树、文冠果苗、油松苗、白皮松苗以及云杉苗等树种。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掌握了土地改良、选种、育苗、定植、田间管理、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收和加工等一系列环节工艺技术优势，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甘草、文冠果、皇冠梨、枸杞等产品的种植工艺技术和甘草加工工艺技术。对于甘草羊养殖和加工业务，公司积极探索，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形成了包括羊种培育、饲料搭配、储存、饲养、疫病防疫、饲养环境卫生以及屠宰加工流水线作业在内的一系列养殖加工技术标准流程。

公司目前获得的专利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包装盒（羊肉）	ZL201330202178.0	2013.05.24	2013.9.25	外观设计
2	包装盒（羊肉）	ZL201330202177.6	2013.05.24	2013.9.25	外观设计
3	中包装盒（羊肉）	ZL201330235041.5	2013.06.06	2013.10.9	外观设计
4	甘草播种机	ZL201320134527.4	2013.03.23	2013.8.14	实用新型

以上专利权均为公司在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独立创作形成的。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所依靠的技术主要源于传统农

业经验技术的积累、丰富的农业种植和生产实践以及现代农业绿色、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公司经营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2、《反馈意见》问题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说明，公司设有专门的产品研发中心，与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同属一级核心部门。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部门主管负责制。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共 4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前期，申报期内主要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于研发投入相对零散，因此未单独归集研发支出。随着将来公司生产设施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成果转换效率，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探索并建立科技兴农的新模式。

菁茂农业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书面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三）业务、资产、人员

1、《反馈意见》问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甘草种植、甘草加工、甘草特色养殖加工、文冠果种植、皇冠梨种植、绿色枸杞种植与加工，主要产品为甘草、枸杞、文冠果等。公司种植的中药材主要包括甘草、枸杞及少量黄芪等；特色经济作物主要为文冠果；特色畜禽主要为甘草羊；林木主要品种包括杨树、国槐、七叶树、文冠果苗、油松苗、白皮松苗以及云杉苗等树种。公司产品包括甘草及甘草制品、枸杞及枸杞制品、文冠果及制品、羊及羊制品、苗木以及公司利用空闲地块或农作物倒茬时种植的黄芪等产品。

经本所律师对菁茂农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对业务及分类标准、产品或服务描述准确，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描述的业务一致。

2、《反馈意见》问题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林权、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上述资产是通过划拨、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反馈意见》问题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取得了 4 项专利权，其中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 1 项；6 项已注册商标，此外 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

通过本所律师对菁茂农业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核查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申请获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查询系统的查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反馈意见》问题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菁茂农业共有员工 64 名，上述在册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6.25%
行政人员	3	4.69%
技术人员	8	12.50%
销售人员	7	10.94%
财务人员	6	9.38%

其他人员	36	56.25%
合计	64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42	65.63%
大专	13	20.31%
本科以上	9	14.06%
合计	64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50 以上	11	17.19%
40-50(含 50)	15	23.44%
30-40（含 40）	11	17.19%
30 以下（含 30）	27	42.19%
合计	64	

综上，经核查，公司技术人员占比 12.50%，生产人员占比 56.25%；大专以下学历占比 65.63%，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学历相对较高；30 岁以下人员占 42.19%，这些特征与公司从事农业生产比较吻合。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所需资源要素。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关联性。

（四）规范运营

1、《反馈意见》问题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

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意见：

根据景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菁茂农业所处的行业属于农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菁茂农业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反馈意见》问题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意见：

菁茂农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储存、加工与销售；特色畜禽养殖、加工与销售；林木育苗、种植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相关规定，菁茂农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未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

相关法律法规。

3、《反馈意见》问题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其产品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已取得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挂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的范围：枸杞、甘草、皇冠梨、文冠果种植及其销售，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注册号为 02712Q10083ROM。

根据甘肃省景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

（一）《反馈意见》问题 7.1 关联方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反馈意见》问题 7.3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2012年1月1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目前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了切实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范。

（三）《反馈意见》问题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菁茂农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1、与某一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就每一关联交易提案单独制作表决票，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票只发给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投票。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单独清点。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说明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对董事会认定其为关联股东及安排其回避投票表决持有异议的股东，可

以要求说明其有权参与投票表决的理由。如有股东认为有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表决而董事会没有安排该关联股东回避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就该关联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应回避作出说明。就认定关联关系或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发生争议的，由有争议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应否回避，经其他股东表决认为构成关联关系和应回避的，有争议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他股东表决前，有争议的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015年1月23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菁茂农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菁茂农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菁茂农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切实履行了上述制度。

四、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申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菁茂农业及其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五、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菁茂农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菁茂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9. 30 余额	2013. 12. 31 余额	2012. 12. 31 余额
应收账款	张晓明	63,527.00	51,055.00	12,405.00
	张国军	65,717.00	63,165.00	
	安国市菁茂中药材有限公司	149,350.00	354,214.00	
	北京泰世菁茂商贸有限公司	668,742.45		
	小 计	947,336.45	468,434.00	12,405.00
预付款项	吴斌山	105,872.00		
其他应收款	张生鹏	134,327.10		
	张世存	10,932.00	10,932.00	6,000.00
	张国军	10,000.00		112,800.00
	张生君	95,000.00		
	张生阜	19,803.52		
	张世雄	35,000.00		3,000.00
	小 计	305,062.62	10,932.00	121,800.00

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预付吴斌山款项为吴斌山承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公司支付的预付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除控股股东舒芳的款项属于借款外,其他均为备用金性质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法律意见书》“五、菁茂农业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菁茂农业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外依赖因素。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一、产业政策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问题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意见：

1、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储存、加工与销售；特色畜禽养殖、加工与销售；林木育苗、种植与销售。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农业（代码：A01）”，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农业（代码：A0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机构，菁茂农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我国是农业大国，“三农问题”一直是全国各界关注的焦点。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十八届三中全会、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把惠农政策放在重要位置，提出了进一步深入惠农政策的落实。2015 年公布的“一号文件”连续 11 年聚焦

三农。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农业的贷款、税收、土地、资金等方面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省、市、县等各级地方政府为响应国家的政策，对农林牧渔行业的发展也陆续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

国家新医改和《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的实施，给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中药产业发展大好的机遇必将为甘草种植及加工业的成长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枸杞也是一种重要的中药材，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市场对枸杞的需求也将有较大增长。

因此，菁茂农业主营业务所属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二、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问题 4.1 机构投资者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意见：

1、2012 年 2 月，菁茂农业定向增发股份 803.75 万股，价格为每股 1.60 元，总款项为 1286 万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3.7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四家机构投资者按照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菁茂农业 464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6,917,086.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当时根据行业特性估算上年度市净率为 1.2-1.5 倍，公司经与四家机构协商最终确定每股 1.6 元的认购价格。

2013 年 10 月，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机构投资者按照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 1000 万股。当时根据行业特性估算静态市盈率值 6-10 倍，

公司经与三家机构协商最终确定每股 2.9 元的认购价格。公司 2012 年的净利润为 15,646,079.62 元，对应 2012 年底的市盈率约为 6.5 倍。

2、2012 年 2 月 13 日，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菁茂农业签订《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菁茂农业 200 万股；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菁茂农业签订《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菁茂农业 97.5 万股；2012 年 2 月 22 日，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菁茂农业签订《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菁茂农业 37 万股；2012 年 2 月 20 日，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菁茂农业签订《认购协议》，约定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菁茂农业 129.5 万股。

2013 年 10 月 12 日，菁茂农业与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菁茂农业增发之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菁茂农业 551.4655 万股；2013 年 10 月 12 日，菁茂农业与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菁茂农业增发之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菁茂农业 431.0345 万股；2013 年 10 月 12 日，菁茂农业与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菁茂农业增发之投资者认购协议》，约定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2.9 元的价格认购菁茂农业 17.5 万股。

从股份公司两次增发过程看，是以市净率和市盈率指标作为估值参考标准。由于公司注重绿色、环保的原生态农产口种植与初加工，与社会日益提倡健康、环保观念的趋势相吻合，加上当地光照、土壤、劳动力等自然资源禀赋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吸引了多家机构进行投资。

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增资时引进的股东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菁茂农业的股份全部转让出去，不再是菁茂农业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通过两次增发引进的法人或机构股东还有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对上述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访谈，上述机构投资者均声明未与菁茂农业或菁茂农业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对赌性质的条款，并签章予以确认。经核查，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反馈意见》问题 4.2 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4.2：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国务院 49 号文出台以前，如果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必须摘牌后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49 号文出台以后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的，不能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股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意见：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 号文”）规定“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均在 5 个交易日以上，不存在交易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根据菁茂农业的公司章程、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菁茂农业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于 2012 年 2 月向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37,5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2,860,000 元；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9,000,000 元。菁茂农业的股票发行行为均为定向增发，上述股东已实际缴纳所认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茂农业总股本为 48,037,500 股，由 42 名股东持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未发现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均做出声明“本人所持有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菁茂农业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终止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菁茂农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终止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因此，菁茂农业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增资行为都履行了内部决议与工商变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经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股份发行和转让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菁茂农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问题 4.3 房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行政管理使用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菁茂农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甘肃旌御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续签《酒店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为一年，因已到期，目前已重新续约，协议中约定将旌御宫大酒店二楼部分房间出租给菁茂农业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止，租金为 2800 元/月。

菁茂农业在其农用地上建设了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办公、仓储、晾晒。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取得《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批复》，批复的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26.06 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行政管理办公场所使用权，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农用地上建设的生产生活设施符合《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因此公司在农用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生产、办公的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4 土地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种植用地的总亩数、土地性质与用途、取得方式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其性质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菁茂农业种植用地总亩数 12879.35 亩，其中 10410.55 亩为公司通过划拨和租赁取得，土地性质和用途为农用地，划拨土地为 5250 亩，租赁用地 5160.55 亩；另取得 2468.80 亩林权。

对于划拨用地，一般认为划拨的特点在于：无偿性、公益性。尽管菁茂农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但所获得的划拨土地系因其通过土地改良、植树造林等大量投入后才可用于农业生产的，对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西部地区而言，能有效

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对当地社会、经济都产生重要而积极的影响，具有公益性的一面。

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政策依据主要有：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规定：“……鼓励利用宜林宜草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种草、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草所有权。国有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

2、《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的通知》（甘政发〔2000〕5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恢复林草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荒山、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并可以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持土地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资料和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颁发土地开发许可证，依法取得一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获取的土地原为荒滩，无法用于农业生产，公司自行改良后才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开发荒地已依法取得了农业地开发许可证，在开发改良基本工作完成后，经过验收再向政府申请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为甘肃世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履行了合法手续。

对于租赁用地，2008年至2012年，菁茂农业分别与刘君帮、张建柱等49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共计租赁2479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种植枸杞、甘草、文冠果等；2013年菁茂农业分别与周邦秀等73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甘肃省景泰县漫水滩西井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共计1466.65亩，用于种植甘草、枸杞、文冠果；2013年菁茂农业分别与赵得国等38户农户签订土地租赁

合同，租赁位于甘肃省景泰县上沙沃镇白墩子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共计 1214.9 亩用于种植枸杞、甘草、文冠果等。

由于西部地区水资源匮乏等自然条件导致西部农业生产成本较高，大量的农村集体土地属于弃耕状态。菁茂农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种植，一方面能将西部农村土地实际利用起来，防止弃耕导致土地荒漠化，有效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能为当地农户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和劳动机会，且菁茂农业获得大量土地用于扩大生产，属于互利共赢的模式。菁茂农业租赁土地均与农户签订了书面的《土地租赁合同》，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菁茂农业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用于农业种植，对租赁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性质。

公司土地价值的形成以逐年投入为基础，土地用于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符合划拨土地时要求的农用地用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菁茂农业对前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其性质，菁茂农业的土地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三、其他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菁茂农业不存在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青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李峰

张涛

2015年4月10日